

苏州市版权局

苏版发〔2021〕3号

关于印发《2021年度苏州市版权工作示范单位推进计划项目指南》和组织申报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版权管理部门：

根据《苏州市版权工作示范单位推进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我局即日起启动2021年度苏州市版权工作示范单位推进计划项目申报工作，请你们按照《2021年度苏州市版权工作示范单位推进计划项目指南》（见附件），配合我局做好项目组织申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申报人严格按照《2021年度苏州市版权工作示范单位推进计划项目指南》要求，提供申报材料纸质件2套和电子件1套，并于10月15日前报送至所在市、区版权管理部门。纸质件与电子件申报材料的内容须一致。

2. 请各县级市（区）管理部门做好项目申报的宣传、组织和指导工作，对每份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对通过初审的申报材料提出审核意见，10月15日前将本地各纸质件和电子件项目申报材料集中报送至我局版权处。

联系人：章澄越、李庆杰，联系电话：68615320；

邮箱：xcbcbbq@xcb.suzhou.gov.cn；

地址：苏州市三香路998号10号楼625室；

邮编：215004。

附件：2021年度苏州市版权工作示范单位推进计划项目指南



附件

2021 年度苏州市 版权工作示范单位推进计划项目指南

为提升全社会版权工作水平，完善版权保护环境，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苏州市版权局设立苏州市版权工作示范单位推进计划项目，引导各类企事业单位加强内部版权管理，提高版权综合运用水平，为增强创新能力创造有利条件。为做好 2021 年度项目申报工作，特发布本指南。

一、支持重点

苏州市各领域各行业与版权相关、并具备一定版权工作基础的企事业单位。

优先支持苏州市各区版权重点企业申报本项目。各县级市申报的项目为指导性项目。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人应为在苏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从事与版权相关业务活动，同时符合以下各项条件：

(1) 重视版权工作，已根据《苏州市版权示范单位工作指引（试行）》开展版权工作，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

(2) 开展版权宣传和培训，员工已基本掌握版权相关知识

并具备较强版权保护意识；

(3) 版权创作和作品推广运用取得一定成效；

(4) 经营或业务情况良好，资信等级较高，财务制度健全规范；

(5) 业务活动中守法诚信，无恶意侵害他人版权（包括软件著作权）行为或其他违法行为。

2. 所申报项目如获立项，实施时间不超过两年，即须于2023年6月底前完成并验收结项。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报人，不得申报本项目：

(1) 近五年在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中存有不良信用记录；

(2) 因违反《苏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受到查处；

(3) 同一申报人同一申报项目当年度已经获得市财政其他专项资金支持；

(4) 此前已经承担版权计划项目且未验收结项。

4. 张家港、常熟、太仓、昆山各市申报人申报的项目如通过评审获得立项的为指导性项目，苏州市财政专项资金不予支持，由所在各市酌情予以经费支持。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人需提供申报材料纸质件2套和电子件1套，并于10月15日前报送至所在市、区版权管理部门。纸质件与电子件

申报材料的内容须一致，所有申报纸质材料须用普通 A4 纸装订成册。

2. 纸质件和电子件申报材料须包括以下内容：

(1) 《苏州市版权工作示范单位推进计划项目任务书》(见附表，可在苏州市委宣传部“苏州宣传”网站“通知公告”栏的本通知文件中下载。网址：<http://www.xcb.suzhou.gov.cn>)

(2) 各类相关证明材料各 1 份(作为附件附《任务书》后)：

① 申报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② 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带有二维码标识的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复印件；

③ 拥有作品著作权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④ 版权工作开展情况证明材料(如企业版权工作规章制度复印件等)；

⑤ 与申报项目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3. 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4. 申报材料须全面、真实、客观，否则，我局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申报程序

项目按属地管理原则逐级上报审核。

1. 申报人申报

申报人按要求于 10 月 15 日前将纸质件 2 套和电子件 1 套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在市、区版权管理部门。

2. 归口管理部门初审

所在市、区版权管理部门同时对网上申报材料和纸质件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10月15日前完成初审，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材料出具推荐意见，并同时将纸质件和电子件申报材料集中报送至市版权局版权处。

3. 项目主管部门复审

市版权局对各市、区版权管理部门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将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提交专家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附表：苏州市版权工作示范单位推进计划项目任务书

附表

项目编号:

苏州市版权工作示范单位推进计划项目任务书

项目名称:

申报人:

申报人地址:

邮编:

项目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归口管理部门:

苏州市版权局

2021年9月

填 写 说 明

- 一、表中各项内容按提示要求填写。
- 二、涉及到外文名称时注明中文名称。
- 三、填报完成后用 A4 纸双面打印，用纸质封面左侧装订成册。证明材料附后。

一、申报人基本情况

申报人名称			
申报人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所属领域		单位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申报单位简介

包括单位主营业务和产品、规模、技术、效益、荣誉等基本情况及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包括项目实施后可能对本单位及相关行业、领域及全市产生的积极作用和影响

四、项目实施的基础和条件

包括申报单位版权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具备的实施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人员配备、技术支持、资金安排等条件

五、项目实施目标和计划

包括实施项目后应产生的成效（包括建立较为完善的版权工作制度和措施，版权拥有量持续增加，版权运用能力得到增强，市场声誉和竞争力得到有效提升，软件正版化达到较高水平，在全市产生影响和示范带动作用等），以及项目实施的工作方案、计划进度，各项任务开展和完成计划等

项目完成时间不迟于 2023 年 6 月

六、项目经费安排

经费投入预算		经费支出预算	
来源	预算额（万元）	用途	预算额（万元）
申请市财政拨款			
单位自筹			
合计		合计	

七、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

姓名	部门职务	专业	学历	职称	承担职责

注：项目负责人和联系人应与任务书封面一致。

八、申报单位意见

本单位同意申报本项目。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九、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十、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本单位就申报本项目做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已经认真阅读本指南，并已全面了解其中各项内容。
2. 本单位申报本项目所提供的各项材料全面、客观、真实、有效。
3. 本单位需说明的其他事项（有或无均请注明）。

以上承诺如有违背，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